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

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年度執行成果

項目	防護措施	權管單位	具體成果	備註
1	提供安衛預防保護措施及符合規定之安衛設施。(§3、§9)	各單位	本大隊依規提供安衛預防保護措施及符合規定之安衛設施，執行成果如項目第 4-7 項。	
2	組成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 1 次會議。(§5、§43)	人事室	為落實執行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本大隊依規定每年召開會議，自我檢查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執行情形。	
3	提供之安全衛生防護措施，應考量基於職務性質、性別、年齡、身心障礙或女性妊娠中及分娩後未滿 2 年等因素之特殊需要。(§6)	各單位	本大隊提供之安全衛生防護措施，均已考量基於職務性質、性別、年齡、身心障礙或女性妊娠中及分娩後未滿 2 年等因素之特殊需要，如提供哺乳室及性別友善廁所、實施擴大彈性上下班政策等相關措施。	
4	辦公場所之安全及衛生防護			
4-1	對辦公場所之建築、設施及設備，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標準妥為規劃，並採取必要之防護措施。(§7)	後勤組	本大隊對辦公場所之建築、設施及設備，依「消防法」、「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等法令規定，妥為規劃並採取必要之防護措施。	
4-2	應注意建築設備安全及環境衛生，並定期實施檢查。(§8)	後勤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 2 年定期實施 1 次設備安全檢查，於 114 年 9 月 11 日完成本大隊 114 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設備檢查。 2. 依「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使用及維護管理辦法」，本大隊每月實施飲用設備水狀況檢測（大腸桿菌群、水質狀況等），均符合規定。 3. 按本大隊 114 年度駐地環境清潔維護案契約書，各駐地每年定期實施環境病媒消 	

項目	防護措施	權管單位	具體成果	備註
			毒、汗水池清理、蓄水塔消毒及廢棄物清理等措施。	
4-3	加強門禁管理，並視需要裝置必要之安全防護設施。(§8)	督察組	本大隊大樓由各中隊員警協助門禁管制，以維護駐地安全。並於電梯內張貼11樓女警備勤室男性禁止入公告，於女警備勤室外裝設監視器，女警待勤室密碼鎖保持正常運作。定期盤點駐地空間利用，調查女警待勤室(寢室)房間、床位、使用人數、獨立衛浴、門禁管制、密碼鎖、監視器等。	
4-4	與社區保持聯繫，必要時，得建立聯防體系。(§8)	配合警察局辦理	配合警察局辦理。	
4-5	備具簡易急救醫療器材，必要時，得與社區內之醫療機構加強聯繫。(§8)	後勤組	購置醫療急救箱配置於各單位。	
4-6	對於依法規定有容許暴露標準之作業場所，應確保公務人員之危害暴露低於該標準值。(§8)	後勤組 各單位	未有依法規定有容許暴露標準之作業場所。	
4-7	應調查具有危害性之危險物或有害物，並採取標示、註明及防止危害等必要措施。(§10)	各單位	本大隊調查，均無單位存放危險物或有害物。	
4-8	應訂定緊急避難之標準作業程序，並應定期實施辦公場所之緊急避難訓練。(§11)	後勤組	本大隊訂有114年下半年度自衛消防編組訓練(114年4月28日修正)，並依規定每年實施1次演練，本年度於114年9月8日辦理完畢。	
4-9	應建置妊娠中及分娩後未滿2年之女性同仁所需環境及設備。(§12)	人事室 後勤組 各單位	本大隊設有哺乳室。	
5	執行職務之安全衛生設施及防護			
5-1	執行職務操作之機械、設	後勤組	1. 本大隊依「後勤業務要則」	

項目	防護措施	權管單位	具體成果	備註
	備、器材、交通工具、住宿或休憩設施之定期保養。(§14)	各單位	實行警用裝備保養維護，另每年依「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警備裝備檢查執行計畫」訂定本大隊「警備裝備檢查細部執行計畫」，規劃年度定檢(上、下半年度各檢查1次)及不定期檢查，114年上半年訂於114年5月2、5、6日，114年下半年訂於114年12月16、19、22日實施警用裝備檢查。 2. 本大隊制定「員警待勤室使用規範」，使用人善盡保管及使用責任，由各管理人負責管理待勤室使用規範，業務單位不定期實施檢查待勤室使用情形。	
5-2	提供支援特定勤務人員所需之特殊專業器材、建立支援作業標準程序、合作支援編組及必要勤務演練。(§16)	後勤組 行政組 督察組	本大隊依「警械使用條例」提供同仁所需之特殊專業器材並建立支援作業標準程序，另本大隊執行警政署抽測組合訓練，已於114年9月23日執行勤務演練。	
5-3	對執行特殊職務同仁之職務、姓名、相片等個人資料應予以保密。必要時，並提供隱密之工作場所。(§16)	人事室 各單位	對同仁之職務、姓名、相片等個人資料均要求各單位予以保密，另視需求提供隱密之工作場所。	
5-4	經常注意民情輿論，適時疏導民怨。(§16)	行政組	本大隊接獲民情輿論相關申訴案件，均依規定查辦，適時疏導民怨。	
5-5	建立安全及衛生防護通報系統及緊急聯絡人名冊。(§16)	勤務指揮中心	已建立安全及衛生防護通報系統，如遇狀況依三線報告紀律通報，建立緊急聯絡人名冊，並隨時更新。	
5-6	應建立與執行職務相關危害場所及其危險性質資料，並供隨時查閱。(§	各單位	依「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檢視本大隊執行職務場域非屬有危險性工作場所。	

項目	防護措施	權管單位	具體成果	備註
	17)			
5-7	應定期實施安全及衛生防護訓練、訂定預防危害之標準作業程序、實施勤前教育。(§18)	督察組 行政組 各單位	1. 本大隊定期配合權管單位安全及衛生防護訓練(訓練日期：114年9月11日)。 2. 依「執行路檢攔檢身分證查證作業程序」請同仁於執行職務時預防危害。 3. 執行酒測、擴大臨檢、特種勤務等專案勤務時均實施勤前教育，以維護同仁執勤安全。	
6	身心健康防護			
6-1	實施一般健康檢查及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19)	人事室	本大隊對於員警每年每人編列4,500元、8,000元及16,000元等健康檢查費用。	
6-2	對於妊娠中及分娩後未滿2年之女性同仁執行職務時，應依醫師適性評估建議，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採取必要之工作調整或其他健康保護措施。(§20)	人事室 各單位	本大隊對於妊娠中及分娩後未滿2年之女性同仁執行職務時，依當事人意見適時調整職務(轉調內勤工作)、勤務內容及工作項目(免配槍)、執勤時間(免服深夜勤)等健康保護措施。	
6-3	發現同仁罹患法定傳染病時，會同相關單位採取適當之防疫、環境整潔及監控措施，並協助就醫。(§21)	行政組 後勤組 各單位	本大隊尚無罹患法定傳染病同仁，如遇案則依「傳染病防治法」，協助同仁送醫、環境清消等，並通知上級機關及轄內醫療機構(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	
7	不法侵害事故之處理			
7-1	同仁執行職務遭受生命、身心健康之不法侵害，協助補助延聘律師等相關費用，並即時辦理核發慰問金。(§29)	督察組	1. 本大隊同仁如遭受不法侵害，依「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警察人員因公涉訟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等規定，協助其申請涉訟輔助費用，本年度尚無同仁提出需求。	

項目	防護措施	權管單位	具體成果	備註
			2. 另同仁遭受不法侵害時，本大隊即時辦理核發慰問金。	
7-2	同仁執行職務遭受生命、身心健康之不法侵害，提供法律上之協助。(§29)	行政組	本大隊聘任律師擔任榮譽法律顧問並建立名冊，同仁執行職務遭受生命、身心健康之不法侵害，提供法律上之協助。	
7-3	同仁執行職務遭受生命、身心健康之不法侵害，協助辦理請假、保險、退休、撫卹等事宜。(§29)	人事室	本大隊同仁執行職務遭受生命、身心健康之不法侵害，協助其辦理公傷假等事宜，114 年度迄今計提供 5 名同仁協助。	
7-4	同仁執行職務遭受生命、身心健康之不法侵害，協助轉介專業機構進行心理諮商輔導或醫療照護。(§29)	秘書室	本大隊目前未有同仁因執行職務遭受生命、身心健康之不法侵害提出心理諮商助導或醫療照護需求，另本大隊提供警察局謝老師辦公室、委外預約諮商服務方案(振芝心身醫學診所等 6 間診所)、臺北市政府員工協談室等身心健康專業諮詢，以供同仁使用或協助轉介。	
7-5	於不法侵害事故發生後，應即調查事故發生原因，並檢討改進相關防護措施。(§30)	督察組	本大隊利用公開集會向同仁宣導執勤安全需注意三安，另責請單位主管向同仁宣導執勤安全觀念，於出勤前互相檢視裝備是否齊全、駕駛巡邏車前檢視精神狀況是否良好、取締酒駕(違規)勤務時注意與當事人保持安全距離等。	
7-6	職場霸凌申訴之處理。(§31-39)	人事室	本大隊本年度有職場霸凌申訴案件 1 件，依「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申訴作業注意事項」辦理。	
8	各單位如未能提供必要之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時，得請求該服務單位提供之。服務單位應於 30 日內回復辦理情形。(§	各單位	本大隊尚未有同仁提出請求。	

項目	防護措施	權管單位	具體成果	備註
	41)			
9	未提供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致有重大災害或死亡，應通報保訓會。(§42)	人事室 各單位	本大隊尚未發生重大災害或死亡。	
10	對所屬機關實施安全衛生防護抽查。(§44)	配合上級機關對所屬機關實施安全衛生防護抽查時提供相關資料	本大隊配合上級機關抽查。	